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先生，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德艺文创、中国武夷、纳川管材、元力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平先生，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199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东百集团、德艺文创、星网锐捷、青山纸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维永先生，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智光电气、联瑞新材、泰胜风能、蓝岛环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维永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刘

延东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1 次；签字会计师王永平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延东	2023/12/28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	刘延东	2022/12/29	自律惩戒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
3	王永平	2023/12/28	监督管理措施	福建证监局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 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公开招标形式的定价原则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内控审计费用与 2023 年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后，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